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7 年 5 月 25 日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02
二、会议议程-----	04
三、会议议案-----	06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06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3.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3
5.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9
6.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
7.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1
8.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转增国有资本公积的议案-----	45
9.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7
10.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3
1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4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9
13.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8
14.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的原则，现就本次大会作如下规定：

一、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持大会的正常秩序。会议主持人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二、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一）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选择一种意见，并在方框内打“√”，除回避表决的股东外，其他多选意见或者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二）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

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三、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4 个。其中，11 个为普通决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通过，3 个为特别决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通过。

四、会议设监票人二名，其中一名为股东代表，一名为监事代表；由监票人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五、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控股集团公司
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易国晶先生

参加人员：

1. 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分项审议各项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转增国有资本公积的议案；
- 9.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0.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参会股东对议案发表意见。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进行投票表决。

六、推举一名股东代表，确定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七、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督下收集表决票并统计票数，由监票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到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八、由会议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 5 月 25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现将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部分 2016 年的工作回顾

2016 年，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形势以及我国经济处于“三期叠加”的大背景下，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上半年，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煤炭下游的钢铁、电力、建材需求低迷，客户和港口煤炭库存剧增，煤炭价格持续下跌，煤炭企业经营极为艰难。为化解煤炭产能严重过剩的局面，国家大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煤矿建设和超能力生产，实施“276 个工作日”限量生产，缓解了煤炭供过于求的严重局面，煤炭市场形势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回暖，价格持续回升。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带领经理层和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一方面主动淘汰落后产能 115 万吨，另一方面通过加强管理，提质增效，充分抓住市场反弹的有利时机，科学安排生产，优化产品结构，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报告期：商品煤完成 663 万吨，完成计划的 83%；发电量完成 17,442 万度，完成计划的 62%；营业总收入完成 391,422 万元，完成计划的 110%；

利润总额完成20,419万元,完成计划的408%。

回顾过去的一年,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制,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和国资委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体制,修订了公司的治理细则,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和所属的专门委员会建设,强化内控体系有效运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全年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三次,共审议议案 22 项。召开董事会十次,共审议议案 47 项,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 20 项、定期报告 14 项、转让股权 2 项、对外投资 2 项、日常关联交易 1 项、委托贷款 1 项、委托理财 1 项、变更会计估计 1 项,修改公司章程 1 项,聘任高管 1 项,超短期融资 1 项、聘任审计和内控机构 1 项、去产能 1 项。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充分研究,提出了宝贵意见,从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为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发挥了积极作用。除因融资环境变化,导致超短期融资议案没有实施外,其余议案均得到有效实施。

二、围绕主业拓展相关产业,向综合能源企业转型发展

围绕“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综合发展”的战略理念,公司加快向相关产业拓展。一是加大瓦斯利用力度,全年利用瓦斯 1.4 亿 m^3 ,利用率达 73 % 以上。二是顺利完成火铺电厂技术改造,环保指标全部达标。三是整合重组公司现有电力业务资源,构建公司电力产业发展平台,培育电力支柱产业,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电力有限公司。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为了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公平地了解公司的各种信息，公司董事会一方面高度重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确保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认真耐心地接听和解答投资者的来电咨询，满足不同投资者对信息的有效性和差异性的需求，便于他们作出价值判断。另一方面，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召开网络业绩说明会，针对投资者的提问，作出专门回答，与投资者进行了良好的沟通和互动。

针对年内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对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单独统计他们的投票情况，让广大投资者享有公司重大决策的参与权、投票权和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四、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明确信息披露工作职责，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程序，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强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程序，将信息披露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职责中。公司董事会要求信息披露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在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知识的学习，认真领会和理解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新规定和新要求，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6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各类事务的信息披露。全年公司共发布临时性公告77次，做到了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五、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决议

根据年度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和事项分类整理、明确责任、积极组织、合理调度，及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办理和执行，确保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和决议的顺利执行。

1. 根据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顺利实施并完成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即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655,051,8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 1,655 万元（含税）。

2. 根据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董事会将预算的指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到经理层的工作职责中，并对其进行严格考核。在董事会的督促和严格考核下，在经理层和全体职工共同努力下，实现利润总额 20,419 万元。

3.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以及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调整议案，都已经按照要求上报中国证监会，待批复。

第二部分 当前和未来面临的形势

2017 年，我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的关键阶段，在国际国内经济环境的双重影响下，我国宏观经济的复杂程度将继续加深。

在资本市场政策环境方面。当前，监管机构已经明确将通过审核工作，积极推动经济发展转方式、调结构，坚决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中央“三去一降一补”的决策部署，严格限制钢铁、煤炭企业 IPO 和再融资，防止

不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扩大产能。未来，监管机构还将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秩序的整顿力度，落实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工作要求。因此，公司将通过管理升级，适应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

在煤炭行业发展方面。2016 年虽然国家减少煤炭产能 2.9 亿吨，但是煤炭产能过剩的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2017 年国家还将再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目前煤炭紧缺和煤价回暖是短期结构性调整而非周期性经济规律所致，煤价波动起伏较大，煤炭市场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与此同时，也要看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煤炭去产能等产业政策给公司带来的利好和机遇，坚定公司做强实体加快发展的信心。

（一）公司是国家规划的煤炭基地之一，拥有得天独厚的优质资源，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和煤种优势，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将更有利于凸显公司的产能优势。

（二）未来煤炭行业集中度提高。行业集中度的高低决定了产量控制能力和价格控制能力。目前，我国煤炭市场分散，集中度低，小煤矿多而散，煤种同质化严重，容易引起恶性竞争。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力推动下，行业供需结构得到重塑，行业集中度提高，区域内的煤炭国企龙头有望成为最大的受益者。《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十三五”期间，国家将支持优势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大型骨干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公司作为西南地区最大的煤炭企业，在新一轮的调整中，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西南市场的区域龙头地位。

（三）未来国有煤炭企业效率提升。国有煤炭企业缺乏市场化的运营机制，同时承担了大量应由社会化经营主体或公共服务机构承担的职责，人员负担较为沉重，人力成本占比较高。在供给侧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的

大背景下，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市场化的运营机制，移交企业办社会职能，精简组织机构，国有煤炭企业的效率将大幅提升。公司作为国有资本控股的煤炭企业，下一步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通过移交企业办社会职能，将有利于企业提高效率。

（四）未来煤炭及其下游一体化加速。煤炭及其下游一体化最主要的还是煤电一体化。长期以来，煤、电双方利益不平衡，经常出现煤炭产能严重过剩、煤企大面积亏损和火电企业燃“煤”之急、政府出面保电煤的尴尬局面。“十三五”期间，煤电一体化建设是我国煤炭行业推进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口之一，也是煤炭生产企业转变发展形式、增加产业链附加值的重要选择之一。2016年4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发展煤电联营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科学推进存量煤电联营的重点发展方向，鼓励有条件的煤炭和电力企业突破行业壁垒，发展混合所有制，实现产权多元化，形成煤矿和电厂的联营合作。公司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并储备了一批优秀的“煤电化”技术人才，公司将抓住有利的市场条件，推动公司转型发展。

第三部分 2017年的工作安排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之年，也是公司应对挑战、抢抓机遇、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攻坚之年。面对未来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煤炭行业格局的深刻调整，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盘江资本运营公司工作部署，以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为奋斗方向，以统一思想、团结一致，严格纪律、规范管理，忠诚担当、心系职工，真抓实干、实现目标为总体工作思路，乘势而上、顺势而为，抢抓发展新机遇，争取在新一轮的结构调整中，抢占制高点，不断巩固和提

高公司在区域内的龙头地位，积极向下游产业拓展，努力向综合能源企业转型。

2017 年的主要经营目标：

全年计划商品煤 670 万吨，其中精煤 350 万吨、混煤 320 万吨，发电量 2.8 亿度，营业总收入 569,023 万元，营业总成本 469,235 万元，利润总额 100,000 万元。

为确保 2017 年公司各项主要目标顺利完成，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全面提高决策水平和风控能力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和治理机构，董事会职能的发挥影响到公司未来的发展和风险防控。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经济规模总量在不断增长，经济交易的复杂程度在逐步加深，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的要求在不断提高。未来，必须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全面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一是注重完善公司治理体制，坚持依法治企和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指导作用，明晰公司的发展规划，增强企业内在功力，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市场价值。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系统学习现代企业制度，广泛学习经济、法律、金融、财务、审计、行业技术等知识，不断提高决策水平。三是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董事会风控体系建设，对于提交决策的事项要按照程序，进行充分论证，并制定切实可行有效的风控手段，不断提高风险控制能力。

二、培育塑造更具特色的公司治理文化体系

公司治理文化是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国有资本控股的上市公司，公司应该充分借鉴和吸收各种先进治理文化。一是进一步树立市场竞争的理念，包括产品竞争、行业竞争、发展竞争、人才竞争等，让

竞争贯穿于公司管理的方方面面，增强危机意识，从而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二是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把党建工作纳入公司治理体系，与现代法律制度充分融合，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先进作用。三是结合行业实际，把“积极向上、不怕困难、敢于拼搏”的盘江时代精神，融于到公司治理文化中，使之成为全体员工的共同信仰。四是塑造更加与时俱进、更加符合公司实际的企业价值观，让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追求卓越、以人文本、形象品牌等理念更好地融于到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

三、坚守安全底线，实现企业安全发展

一是必须深化对安全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将安全作为企业生存之本，作为企业发展的前提和重要保障，坚决贯彻执行好“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思维，采取积极果断的有效措施，以铁的纪律、实的作风、真的干劲全力抓好安全工作，保持平稳态势；二是必须牢固树立瓦斯“零超限”理念，切实加强“一通三防”和瓦斯治理，做到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杜绝重大事故发生；三是必须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全面加强以技术、制度、基础、责任、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职业健康为重点的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着力防范安全风险；四是必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级、各部门以及全体干部职工全员抓安全的积极性，形成强大合力，将安全工作抓紧抓好抓实。

四、实施转型升级，推进企业持续发展

煤炭生产是公司的主业，公司多年的发展经验表明，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煤炭主业依然是企业生存的根本、发展的基石。公司必须坚持“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综合发展”的战略理念，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积极推进相关产业发展。一是坚定不移做强煤炭主业。要

注重现有正常生产矿井采掘接续，加大开拓延伸力度，为煤炭生产奠定基础、储备后劲。要强化煤炭生产组织管理，土城矿、月亮田矿、山脚树矿保证稳产，金佳矿、火铺矿必须达产，实现公司煤炭生产核定能力。同时，以重点项目为支撑，以资本运作为纽带，加速省内外资源整合，重点加快金佳矿佳一采区建设，加快推进马依西一井、发耳二矿恢复建设，实现新增煤炭产能，壮大煤炭主业，夯实区域内煤炭生产的龙头地位。二是根据价值链的经济技术可行性，科学构建价值链体系，有效控制产业链条，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内部劣势借力外部优势，加快内部优势嫁接外部资源。要紧紧抓住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发展机遇，依托公司丰富煤炭资源，抓好盘北电厂和火铺矸石电厂正常生产，并适时开展与其他电力企业合作，积极建立煤电联营、水火互济运行的新机制，形成产业优势互补，增强抗风险能力。三是进一步梳理公司资源，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深入研究产业转型途径，勇于开拓创新，合理规划转型与发展布局。重点抓好煤炭地下气化开采，为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化工的发展提供新的扩展空间；大力实施煤与瓦斯共采，加大瓦斯综合利用力度，保证瓦斯利用率达到75%以上。四是立足煤炭主业，做强辅业。根据转型发展需要，积极寻找市场机遇，加强项目调研预测分析，加强技术创新和引进，全力推进煤机装备制造加工、煤矿生产技术服务、油脂加工、物业管理、健康养老等产业发展，实现公司多元发展、持续健康。

五、深入开展提质增效，努力推进企业管理升级

一是加强煤质管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适应市场需求。二是严控生产成本，有效降低和控制人工费用、材料费用及非生产性费用支出，压缩管理人员编制，规范和完善劳动定额标准。三是深化、细化对标管理，积极与同行业先进单位开展对标，在企业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全

方位进行对标，找差距、挖潜力，促进提质增效。四是大力依靠科技创新，降成本、提效益。坚持与同行业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引进适合企业发展和行业发展的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提升经济效益。

六、全面加强预算管理，提高成本管控能力

一是强化成本费用预算控制。将经营利润、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等各项指标分解落实到单位、部门和个人，层层落实责任，严格考核，从严控制非安全生产性开支项目和费用支出，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强化投资预算控制。切实加强项目投资管理，提高投资针对性，减少无效投资，确保投资回报效益。三是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坚持量入为出原则，进一步加强资金调度使用，提前筹划好各类资金的偿还与续借，严格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管理，确保资金链安全。四是深化物资供应和销售管理，加强集中采购和比质比价采购，减少采购费用，降低存货和应收账款资金占用。

七、强化队伍建设，为公司发展储备人才支撑

一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以“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为要求，真正把业绩过硬、作风正派、求真务实的好干部，培养起来、发现出来、使用起来。二是健全完善薪酬激励机制，以提高盈利能力和经济效益为中心，坚持薪酬与安全、生产、效益挂钩，探索建立长期股权激励机制，提升管理团队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努力提升职工队伍的积极性和工作效率。三是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以绩效考核为手段，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形成干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四是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培养，注重在工作一线摸爬滚打、苦干实干、锻炼成长，把良将贤才及时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2017 年度公司的各项任务和目标已经明确，各项工作也已经全面而有序的展开。面对当前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摆在我们面前的既有新的挑战，但更多的是新的机遇。相信在新的一年里，在社会各界及广大股东的关心和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将同监事会、经理层一起，带领全体员工，肩负起全体股东的重托，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要冲刺”的实干精神，迎接困难和挑战，抢抓机遇和制高点，全面推进公司深化转型，努力提升公司经济效益，顺利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迎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 5 月 25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部分 2016 年的工作回顾

2016 年上半年，在我国经济“三期叠加”的大背景下，煤炭行业形势异常严峻，行业亏损面不断扩大。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积极应对挑战，加强经营管理，促进提质增效，确保不出现经营亏损。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持续出台和推进，大力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年去掉煤炭产能 2.9 亿吨，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煤炭市场开始回暖。公司迅速抓住有利的市场环境，科学组织生产，高效经营管理，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资产质量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积极督促董事会依法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督促经理层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从而发挥了积极而又重要的作用。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积极组织召开会议，认真审查各项议案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召开会议，认真组织审查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年共召开五次会议，共审议 23 项议案。

1.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三次修订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与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两名投资者签署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与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3.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4.2016年9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5.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二、加强监督检查,促进管理提升

1.监事会采取列席会议的形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实施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加强对公司内控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将内控管理与日常管理有机融合,积极提升内控工作水平,结合公司面临的行业形势和经营情况,着力在过程管控、节支降耗、成本管理、风险防范等方面采取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促进了公司内控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有效防范了风险,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控管理的状况。

3.加强日常财务监督,重点对预算指标完成情况、关联交易、资金运作、应收账款、经营成果以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了

公司经营成果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公允反映,强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有效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三、认真组织专项检查,促进规范运作

1.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对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2016年,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检查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2016年,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结合实际,出售了相关资产。对于相关的资产交易事项,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评估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定价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遵循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部分 2017年的工作安排

2017年,监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监事会成员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

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加强会计审计与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水平，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利益。

2.加强与董事会、经理层工作沟通，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公司财务、重大投资、内控制度执行等事项的监督与检查，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遵守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方面的监督。

4.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良好沟通与联系，防范经营风险，更好的维护广大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

2017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强化监督和检查职能，完善监督与约束机制，依法对董事会、经理层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规范，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围绕着公司制定的转型发展战略，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以严谨务实的态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推进公司监督管理体系的建设，促进公司各项工作的快速健康发展。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 年 5 月 25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客观地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履行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张瑞彬:1972 年出生,黑龙江人,中共党员。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中国人民银行博士后,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事十余年实务和研究工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批博士后研究人员,曾任证券公司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熟悉资本市场业务,主持(参与)完成国家及省部级项目 10 余项,六次获省部级科研奖项。现任贵州茅台集团外部董事、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黔源电力独立董事、振华科技独立董事。2010 年 5 月以来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光东斌：1969 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先后从事过公务员、律师、公司管理等。其中，律师执业近 20 年，主要执业范围是公司法、民商法、知识产权法等，对公司并购、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公司投融资等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和了解。现任广东省律师协会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知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以及深圳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刘宗义：1958 年出生，贵州省毕节市人，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企业法律顾问。1984 年贵州大学应用数学专业本科毕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88 年东北财经大学数量经济研究所硕士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毕节地区劳动人事局干部科科员、贵州财经学院讲师、贵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市人大财经委财政预算审查专家组成员。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所长、贵阳市南明区政协委员、贵阳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积极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瑞彬	10	10	9	0	0	否

光东斌	10	9	9	1	0	否
刘宗义	10	10	9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光东斌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张瑞彬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张瑞彬先生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光东斌先生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刘宗义先生分别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分别亲自参加了各自所在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会议。

（四）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2016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实负责的态度，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能够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积极参与讨论和研究，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和报告，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所有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要求，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

要条件。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公司能够提供中介机构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和公司责任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等资料，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支持依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我们在工作条件、知情权、降低决策风险和保持独立性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我们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确保了履行职责的独立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事前我们审阅了公司拟转让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资料，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转让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降低公司对外投资

风险，集中力量发展主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他们具备任职资格，他们的提名、表决和聘任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 201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88%-98%。与公司 201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年度报告数据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事前我们经过讨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需求，并且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出发，制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达到相关规定标准。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勤勉尽责，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有效，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批评或处罚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断细化内控制度和流程，完善内控工作体系，强化内控执行力度，将新投资设立的公司纳入内控管理体系，实现了内控建设的全面覆盖，建立起了符合公司实际且有效运行的内控体系。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经过认真审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我们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2016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与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和职责分工，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相应职责。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等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提出了相关决策意见、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监督。提名委员会认真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积极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重点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和监督。

（十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1.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案）〉的议案》。我们在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和相关议案的基础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之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

(3) 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所进行二次修订及形成的修订稿。

(4) 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6)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7) 同意《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依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进度予以实施。

(8) 公司编制的填补措施和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的分析、采取的填补措施和所出具的相关承诺。

2.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与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与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事

前我们对以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资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 公司其他事项

1.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时,就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2.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我们经过审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我们经过审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我们经过审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日常运作中充分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层进行沟通，加强对公司的现场调研，深入了解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围绕公司制定的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献计献策，全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是我们关于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最后，感谢全体股东及公司在我们 2016 年的工作中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张瑞彬 刘宗义 光东斌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 5 月 25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863 号)。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有 4 家，分别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机公司”）、贵州盘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生服务公司”），其中：马依公司、恒普公司为公司投资待建设的煤矿；矿机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矿山机械维修、设备租赁、矿机配件制造及技术服务等；卫生服务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

一、经营成果

2016 年国家全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进行减量重组，关闭老屋基煤矿，实现去产能 115 万吨。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推进，带动了市场供需平衡，煤炭价格整体保持稳步上扬，公司逐步扭转了生产经营被动局面,实现扭亏为盈,全年实现净利润 19,602 万元。

(一) 生产指标

主要指标		单位	本年完成	上年实际	较上年	
					增减量	增减幅度(%)
产 量	1、原煤产量	万吨	808	925	-117	-13
	2、商品煤产量	万吨	658	723	-65	-9
	(1) 精煤产量	万吨	335	332	3	1
	(2) 混煤产量	万吨	323	391	-68	-17
	3、电力产量(发电)	万千瓦时	17,442	1,112	16,330	1,469
销 量	1、自产煤销量	万吨	677	738	-61	-8
	(1) 精煤销量	万吨	336	332	4	1
	(2) 混煤销量	万吨	336	370	-34	-9
	(3) 原煤直销	万吨	5	36	-31	-86
	2、外购煤销量	万吨	60	70	-10	-14
	(1) 精煤销量	万吨	29	67	-38	-57
	(2) 混煤销量	万吨	31	3	28	933
	3、电力销量(上网)	万千瓦时	3,144	135	3,009	2,229

1.本期煤炭产品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1) 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影响,公司减少生产工作日,煤炭日均产量减少。

(2)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推动煤炭、电力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6〕2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于2016年9月关停老屋基煤矿,煤炭产量受到影响。

2.本期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火铺发电厂于2016年4月完成技改,5月起恢复正常生产。

(二) 经营指标

项目	单位	本年实际	上年同期	比较 (+、-)	增减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万元	391,422	406,902	-15,480	-4
(一) 煤炭收入	万元	370,778	379,814	-9,036	-2
1、自产煤炭	万元	337,916	341,353	-3,437	-1
2、外购商品煤	万元	32,862	38,461	-5,599	-15
(二) 非煤及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20,644	27,088	-6,444	-24
二、营业总成本	万元	430,824	397,925	32,899	8
(一) 营业成本	万元	299,534	317,538	-18,004	-6
(二) 税金及附加	万元	18,501	17,412	1,089	6
(三) 销售费用	万元	1,801	6,287	-4,486	-71
(四) 管理费用	万元	55,606	47,369	8,237	17
(五) 财务费用	万元	6,569	7,744	-1,175	-15
(六) 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48,813	1,575	47,238	2,999
三、投资收益	万元	56,594	-7,404	63,998	864
四、营业外收支净额	万元	3,227	999	2,228	223
五、利润总额	万元	20,419	2,572	17,847	694
六、所得税费用	万元	817	252	565	224
七、净利润	万元	19,602	2,320	17,282	745

1. 营业总收入 391,422 万元，同比减少 15,480 万元，降幅 4%。主要原因是：

(1) 自产商品煤平均售价 499 元/吨，同比增加 37 元/吨，增幅 8%，增加收入 15,267 万元。

(2) 自产商品煤销量 677 万吨，同比减少 61 万吨，降幅 8%，减少收入 18,704 万元。

(3) 外购商品煤收入同比减收 5,599 万元，降幅 15%。

(4) 电力上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6,444 万元，降幅 24%，主要是本年火电厂完成技改，外销电力收入较同期增收 785 万元；铁矿石收入较同期减收 6,908 万元。

2.营业总成本 430,824 万元，同比增加 32,899 万元，增幅 8%。主要原因是：

(1) 地面塌陷补偿费增加 10,308 万元，增幅 1,743%。

(2) 电力消耗成本增加 1,441 万元，增幅 5%。

(3) 折旧减少 16,498 万元，降幅 58%，主要是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所致。

(4) 外购商品煤成本减少 5,686 万元，降幅 15%。

(5) 税金及附加增加 1,089 万元，增幅 6%。

(6) 一票结算运费减少 3,712 万元，降幅 90%。

(7) 财务费用减少 1,175 万元，降幅 15%。

(8)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47,238 万元，增幅 2,999%，主要是坏账损失增加 35,59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增加 4,201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6,740 万元。

3.投资收益增加 63,998 万元，增幅 864%，主要是本年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股份”）以定向增发股票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华创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股份，公司转而持有 A 股上市公司宝硕股份 7,157 万股，该业务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54,624 万元；由于参股公司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较同期减少亏损 9,358 万元。

4.净利润 19,602 万元(其中：母公司盈利 19,451 万元；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盈利 151 万元)，同比增加 17,282 万元，增幅 745%。

二、财务状况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150,841 万元，较年初 1,036,704 万元增长 11%；负债总额 504,795 万元，较年初 439,420 万元增长 15%；所有者权

益总额 646,046 万元，较年初 597,284 万元增长 8%。

（一）资产状况

1. 流动资产 382,778 万元，较年初 351,153 万元增加 31,625 万元，增幅 9%，主要是下半年煤炭价格上涨应收票据增加 78,838 万元；本年度对生产经营困难、现金流紧张、持续处于停产状态的应收账款长期无法收回企业按个别认定法确认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减少 50,108 万元。

2. 非流动资产 768,063 万元，较年初 685,551 万元增加 82,512 万元，增幅 12%，主要是宝硕股份以定向增发股票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华创证券股份，公司转而持有上市公司宝硕股份的股份，因公司对宝硕股份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宝硕股份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将持有的宝硕股份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07,503.84 万元，较年初增加 88,479 万元。

（二）负债状况

1. 流动负债 344,056 万元，较年初 292,760 万元增加 51,296 万元，增幅 18%，主要是为补充流动资金不足，本年新增短期借款 40,899 万元。

2. 非流动负债 160,739 万元，较年初 146,660 万元增加 14,079 万元，增幅 10%，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3,277 万元。

（三）所有者权益状况

2016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46,046 万元，较年初 597,284 万元增加 48,76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614,805 万元，较年初 566,034 万元增加 48,771 万元，主要是资本公积增加 8,998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1,889 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16,002 万元。

三、现金流量

（一）现金流入

现金总流入 409,623 万元，较同期 421,841 万元减少 12,218 万元，降幅 3%。其中：经营活动流入 332,245 万元，投资活动流入 23,237 万元，筹资活动流入 54,141 万元。

（二）现金流出

现金总流出 403,474 万元，较同期 420,116 万元减少 16,642 万元，降幅 4%。其中：经营活动流出 342,146 万元，投资活动流出 39,186 万元，筹资活动流出 22,142 万元。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01 万元，较年初 63,252 万元增加 6,149 万元，增加 10%。

四、其它主要财务指标

其它主要财务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一）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8 元，较同期 0.014 元增加 0.104 元。

（二）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29 元，较同期 0.013 元减少 0.242 元。

（三）资产负债率为 43.86%，较期初 42.39%增加 1.47 个百分点。

（四）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346%，较同期 0.395%增加 2.951 个百分点。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五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 年 5 月 25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 年 5 月 25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602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451 万元，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945 万元，加 2016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92,143 万元，扣除分配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1,655 万元后，2016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7,994 万元。

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55,051,8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4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 39,721.24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64%。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5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末拟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分析、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根据测试结论和资产减值特征，公司报告期拟对相关资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9,555.6 万元。具体情况如表：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计提数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	37,905.41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740.02
三、存货跌价准备	708.71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201.46
合 计	49,555.6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一) 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1. 计提原因

由于公司下游钢铁、焦化企业均属于产能过剩行业，近年来生产经营困难，现金流严重不足，部分企业处于持续停产状态甚至出现关停，合同履行能力恶化。公司虽然采取了包括法律诉讼等多种措施进行追讨欠款，但总体清收效果欠佳，部分不良欠款存在损失风险。

2. 计提金额

鉴于不良欠款的损失风险，为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2016 年度公司拟对应收生产经营状况差，已经停产且近期难以恢复生产的客户货款 44,780.7 万元，按照个别认定法予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37,905.41 万元。

(二) 固定资产提取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 计提原因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贵州省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2016 年第 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司下属老屋基煤矿已关闭退出，并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完成化解过剩产能验收。由于关闭退出煤矿的井巷建筑物及部分不能回撤的设备因矿井关闭而无价值，经清理无使用价值的账面资产原值为 33,232.59 万元，已提取折旧 26,492.57 万元，账面净值为 6,740.02 万元。

2. 计提金额

本期末公司因关闭老屋基矿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740.02 万元。

（三）存货提取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 计提原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2. 计提金额

为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2016 年末，盘江股份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财务制度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部分材料、设备配件存在老化、技术淘汰等减值迹象，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予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708.71 万元。

（四）长期股权投资提取减值情况说明

1. 计提原因

公司于 2009 年投资 1.5 亿元，持股 25% 的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因国家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的变化，特别是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文件颁布后，原“煤钢电化一体化”项目已经不可能继续实施，纳木井田、大寨井田等煤炭资源已不可能再办理相关批复手续，首黔公司成立的初衷及原规划发展目标已不可能实现，且目前无切实可行的接替项目可实施，因其前期工作采取建设与审批工作同时进行的政策，已同步开展了大量工程建设工作，目前现金流紧缺，涉诉风险巨大。

2. 计提金额

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首黔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减值率为 28.35%(评估报告见中天华咨询报字(2017)第 2003 号),本期公司按在首黔公司所占的权益比例确认减值准备 4,201.46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对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 49,555.6 万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 49,555.6 万元。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转增 国有资本公积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5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贵州省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属煤炭生产企业缴纳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黔煤价调办[2010]55 号）和《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煤炭生产企业缴纳煤炭价格调节基金返还使用工作的通知》（黔价[2011]59 号）文件要求，为支持企业发展和加大省属煤炭生产企业安全技改支持力度，对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应缴未缴的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按照相关规定转为企业的国有资本金，专项用于企业安全技改项目。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将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应缴未缴的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共 89,977,286 元（目前的会计处理是作为专项应付款），安排专项计划全部用于安全技改项目。

鉴于目前，由上述专项资金投入的安全技改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合格，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二条“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规定，以及《企业财务通则》第二十条第一项“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资金，属于国家投资、资本注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增加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规定，现拟将应缴未缴的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共 89,977,286 元（已用于安全技改项目），由专项应付款按规定转增国有资本公积，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即公司的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

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独享,待公司增资扩股时再转作盘江控股对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次转增国有资本公积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7 年 5 月 25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认真总结 2016 年经营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业务拓展、销售价格等因素的影响,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合并)报告,报告如下。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费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7.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8.本预算仅在现有公司业务基础上测算,已包含国家宏观“去产能”政策影响、代购代销煤业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有 6 家,分别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机公司”)、贵州盘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生服务公司”)、贵州盘江至诚

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贵州盘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其中：马依公司、恒普公司为公司投资待建设的煤矿；矿机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矿山机械维修、设备租赁、矿机配件制造及技术服务等；卫生服务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置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主营不动产买卖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等；电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主营配电、供电、购电、售电、新能源开发、电力设备检修、电力系统试验等。

二、财务预算指标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包括经营成果预算、财务状况预算和现金流量预算三个部分。

（一）经营成果预算

主要预算指标	单位	年度预算	上年实际	增长额	增长率(%)
一、营业总收入	万元	569,023	391,422	177,601	45.37
二、营业总成本	万元	469,235	430,824	38,411	8.92
其中：1、煤炭销售成本	万元	359,517	286,310	73,207	25.57
2、非煤及其他业务	万元	14,138	13,224	914	6.91
3、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26,969	18,501	8,468	45.77
4、销售费用	万元	2,628	1,801	827	45.92
5、管理费用	万元	56,322	55,606	716	1.29
6、财务费用	万元	9,661	6,569	3,092	47.07
7、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48,813	-48,813	-100.00
三、投资收益	万元		56,594	-56,594	-100.00
四、营业外净支出等	万元	-212	-3,227	3,015	93.43
五、利润总额	万元	100,000	20,419	79,581	389.74
六、所得税费用	万元	15,000	817	14,183	1,735.99
七、净利润	万元	85,000	19,602	65,398	333.63
八、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万元	85,000	19,602	65,398	333.63

1.营业总收入 569,023 万元，其中：预计自产精煤 350 万吨，售价 1,012.45 元/吨，收入 354,358 万元；自产混煤 320 万吨，售价 370.27 元/吨，收入 118,485 万元。

2.营业总成本 469,235 万元，其中：预计自产商品煤量 670 万吨，吨商品煤生产成本 427 元。

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5,000 万元。

(二) 财务状况预算

预算项目	单位	期末预算	期初实际	较上年比	
				增长额	增长率(%)
1、资产总额	万元	1,358,883	1,150,841	208,042	18.08
其中：流动资产	万元	494,579	382,778	111,801	29.21
非流动资产	万元	864,304	768,063	96,241	12.53
2、负债总额	万元	654,491	504,795	149,696	29.65
其中：流动负债	万元	469,325	344,056	125,269	36.41
非流动负债	万元	185,166	160,739	24,427	15.20
3、所有者权益	万元	704,392	646,046	58,346	9.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672,963	614,805	58,158	9.46

预计年末资产负债率 48%，较年初 44 % 增加 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 2017 年市场煤炭供大于求状况仍将持续，煤炭价格将根据国家调控逐步趋稳，公司经营局面有向好发展趋势。预计 2017 年开拓延伸及设备更新改造等支出 5 亿元，加之公司成立的贵州盘江至诚置业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电力有限公司将逐步开展相关业务，马依公司、恒普公司拟恢复建设，后续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需进一步加大融资力度，造成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三) 现金流量预算

预算项目	金额 (万元)	预算项目	金额 (万元)
一、现金流量预算收入	752,564	二、现金流量预算支出	737,876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89,262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67,180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055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41,516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61,247	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29,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0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89

公司现金流量预算首先要确保安全正常投入和生产周转需求，并统筹

考虑分红、基本建设、偿还到期贷款等资金需求，确保年内有合理、充足的现金余额。

1.合并预计：现金总流入 752,564 万元，现金总流出 737,876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84,089 万元。

2.母公司预计：

(1) 现金总流入 711,28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76,932 万元，投资活动流入 9,05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25,300 万元；

(2) 现金总流出 708,990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流出 457,807 万元，投资活动流出 135,383 万元；分配股利、偿付贷款本息等流出 115,800 万元。

(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41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33 万元。基于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和 2017 年的资金需求，2017 年需融资 224,800 万元，拟采取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质押贷款、融资租赁、发行公司债、中票、短融、定向增发股票等方式融资。

三、确保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

2017 年，国家实施“三去一降一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煤炭行业去产能等重大宏观政策将进一步深化，公司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正确认识和把握煤炭经济新常态，积极进取、迎难而上，努力克服诸多困难和不利因素，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经营管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安全是企业生存之本，是企业发展的前提和重要保障。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要求，严格做到瓦斯“零超限”；要进一步加强制度管理，规范化班队、职工教育培训以及安全文化建设，着力解决人的不安全行为，以“查大系统、除大隐患、防大事故”为重点，以“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和“全面覆盖、

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为原则，以“公司安全红线 20 条”、“安全生产必备条件”为主要内容，层层压实公司、业务部室、矿厂、区科、班队的隐患排查责任，切实加强各生产环节的现场管理，有效防范安全风险。

2.积极有序抓好生产组织，全面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抓好生产组织，稳定商品煤产量，是公司确保经济效益的基础。要求各生产单位定期研究采掘接续和配采，确保煤层配采优劣相配、厚薄相配、难易相配。坚持采掘并重，保持生产持续发展；抓好现场管理，保证正规循环作业。工程要对照标准，一次施工一次成型设备要确保完好，为生产组织创造条件。要加强劳动组织，充分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主动性，提高单产单进水平，全面推进生产任务完成，保障公司后续经营活动稳定开展。

3.加强经营管理，努力实现盈利目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煤质管理，降低原煤灰分。通过完善排矸系统，减少矸石入洗量，降低洗煤成本。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凡是没有预算的项目支出，一律不纳入经营核算，将预算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班队组，与劳动报酬挂钩，严格落实考核责任，确保预算如期完成。切实加强材料、电费管理，分别承包到队组，真正把经营管理工作延伸到井下现场、精准管理。积极推进成本对标管理，将对标工作与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相结合，通过找差距、查问题、定措施，节约成本费用支出。

4.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客户关系维护，并竭力保证战略合作伙伴的基本要求，做到关系不散、供货不断。同时紧盯市场，精准掌握煤炭市场动态，科学制定不同的销售策略，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保证公司销售利益最大化。要着力改进洗煤工艺和流程，注重商品煤质量管理，坚决维护“盘江煤”品牌。

5.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全面防范经营风险

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树立现代内部控制和审计观念，积极发挥内部控制作用，强化采购、销售环节的审计监督，提高对公司投资、环保、资金等方面的风险识别能力，防控来自于公司内、外部的各种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管理控制指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政府宏观调控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控制。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5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有着较好的市场信誉。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便于沟通、咨询，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审计费用事项。

公司拟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审计费用（含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共 13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5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 42,200 万元，2016 年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30,806.52 万元，控制在预计总额范围内。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材料、设备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157.43
		盘江六盘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9.16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95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4,106.76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667.18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643.13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4,083.06
	电力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0,860.26
	租赁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831.39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9.66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196.68		
小计			28,000.00	21,920.6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材料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17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9.25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5.24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6
	废旧物资	盘江六盘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00.00	5.76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269.72
	瓦斯气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1,817.64
	租赁费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72.06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3.47
	水电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202.54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36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90.79
小计			5,600.00	3,360.16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技术、咨询服务费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621.31
	劳务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56.88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1.54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3.22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81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45.85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7.90		
小计			1,800.00	957.5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工程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	1,268.25
	代理费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23.83
	医疗、体检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951.18
	劳务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90.65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406.03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8.25
小计			6,800.00	4,568.19
合计			42,200.00	30,806.52

二、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材料、设备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20.00	157.43	0.24
		盘江六盘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9.16	0.03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95	0.06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4,106.76	6.33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667.18	1.03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643.13	0.99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4,083.06	6.30
	电力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35.00	10,860.26	33.22
	租赁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55.00	831.39	32.69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9.66	12.57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196.68	7.73
	小计		36,800.00	24.47	21,920.66	21.90
向关联人 销售产 品、商品	材料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0.10	2.17	0.00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25	0.01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5.24	0.05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6	0.00
	废旧物资	盘江六盘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90.00	5.76	1.67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269.72	78.13
	瓦斯气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95.00	1,817.64	91.52
	租赁费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272.06	4.48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3.47	5.82
	水电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0.00	202.54	4.49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36	1.29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0.79	4.23
	小计		5,100.00	0.82	3,360.16	0.95
向关联人 提供的劳 务	技术、咨询服务费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55.00	621.31	96.91
	劳务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88	13.34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1.54	0.98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3.22	0.27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81	0.07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45.85	3.90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7.90	10.02
	小计		1,500.00	55.00	957.51	52.68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劳务	工程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	35.00	1,268.25	35.38
	代理费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00.00	523.83	100.00
	医疗、体检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5.00	1,951.18	61.17
	劳务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0.00	290.65	2.17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406.03	3.03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8.25	0.96
	小计		6,900.00	30.45	4,568.19	22.08
	合计		50,300.00	6.31	30,806.52	6.49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商品销售合同

合同主要内容：

- 1.公司向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销售煤炭、材料、电力等。
- 2.定价原则：市价，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 3.结算方式：交易双方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关联交易结算应按照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执行。
- 4.合同期限：有效期为 1 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 建筑安装合同

合同主要内容：

- 1.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部分工程进行建筑安装。
- 2.定价原则：贵州省 2005 定额等，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 3.结算方式：交易双方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关联交易结算应按照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执行。
- 4.合同期限：有效期为 1 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 商品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内容：

- 1.公司向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购买材料设备等。
- 2.定价原则：市价，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 3.结算方式：交易双方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关联交易结算应按照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执行。

4.合同期限：有效期为 1 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货物运输代理合同

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委托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发运煤炭系列大宗货物。

2.定价原则：市价，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3.结算方式：交易双方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关联交易结算应按照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执行。

4.合同期限：有效期为 1 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5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抓紧修订并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通知》（黔国资通办〔2016〕184 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现就《公司章程》（2016 年 6 月 17 日修订），提出如下修改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u>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u>
2	在原第九条后增加一条为新第十条，原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并依次往后顺延。	
	<u>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架构范围内完善相应的组织体系并有效开展活动。</u> <u>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障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运营中贯彻落实。</u>	

	<p>公司党组织通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升公司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文化软实力，激发公司活力，为公司创造价值。公司为公司党组织及其工作机构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3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的人员。</p>
4	<p>在原第二章后增加一章为新第三章，原第三章改为第四章，并依次往后顺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党的建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p> <p>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党章》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由公司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体现党委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p> <p>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坚定地按照党中央要求，以“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为己任，致力于在公司进行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探索。</p> <p>公司党委坚持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科学发展优势，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p> <p>第十七条 公司党委本着精简、高效和务实的原则，加强党建工作，健全组织体系，完善机构设置，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p> <p>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公司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公司纪委接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公司纪委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p> <p>第十九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宣传文化部等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作为工作部门。</p> <p>第二十条 公司党委坚持和贯彻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组织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管理监督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机制建立，负责公司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人才强企战略，探索开放包容的市场化人才选拔、培养、使用机制，负责公司人才队伍建设。</p> <p>第二十一条 当发现公司决策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可能损害股东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时，公司党委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所提意见如得不到</p>	

采纳，公司党委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党委应当正确把握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方法体系，注重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集思广益，坚持原则，体现党组织参与决策的政治性、规范性和科学性。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

-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
-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相关部署和要求；
-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研究部署公司党的建设，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 （五）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 （六）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要求，先行讨论研究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干部人事和分配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再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 （七）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统筹内部监督资源，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 （八）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九）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对下列事项必须先经公司党委讨论研究：

- （一）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二）企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包括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产权转让以及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方案，重要改革方案和公司章程、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企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等；
- （三）企业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包括生产经营方针和年度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和赞助，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方面的重要措施；
- （四）企业干部人事、分配重大事项。包括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推荐、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奖惩、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及企业后备领导人员的确定，内部机构设置、调整和人员编制，工资体系调整和奖金分配方案，以及公司控参股公司股东代表的委派或更换、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委派及考核；
- （五）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包括收入分配方案、劳动保护、福利卫生及其

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或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需要经过公司党委会讨论形成决议：

(一) 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下级单位党组织、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二)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 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 公司人才规划和实施方案；

(六) 公司党群组织重要人事任免；

(七) 公司党委的相关制度；

(八) 其它需要公司党委讨论决定或参与决策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需要经过公司党委会讨论，提出方向性、原则性的意见或建议：

(一)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二) 公司经营方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投融资方案、年度经营计划；

(三) 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四) 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调整；

(五) 公司运营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六) 其它需要公司党委讨论提出方向性、原则性的决策意见或建议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党委议事一般以党委会议的形式进行。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党委副书记、其他党委成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委会议的，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或者党委成员可临时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议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党委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特别重大问题和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表达。议题涉及的分管党委成员应当到会。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成员召集主持。

第二十九条 党委会议研究决定事项，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党委会应到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未到会党委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该暂缓表决。

	<p>第三十条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在深化改革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者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努力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p>	
5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贵阳。</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u>公司住所地或贵阳</u>。</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6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u>并实行公司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u></p> <p>（一）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二）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u>（三）下列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u></p> <p><u>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u></p> <p><u>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u></p>	<p>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一）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二）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u>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u></p> <p><u>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u></p> <p><u>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u></p> <p><u>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u></p>	
7	<p>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u>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以现场表决为准。</u></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p>
8	<p>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p> <p><u>股东大会议案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u></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p>
9	<p>第一百零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10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p>

	<p>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u>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先由党组织研究讨论后，然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u></p>
<p>11</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p> <p>（一）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 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p> <p>（二）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 以下比例的财产；</p> <p>（三）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p> <p>1.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以下；</p> <p>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30% 以下。</p> <p>如果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计算。</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p> <p>（一）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 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p> <p>（二）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 以下比例的财产；</p> <p>（三）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p> <p>1.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以下；</p> <p>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30% 以下。</p> <p>如果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计算。</p> <p><u>董事会有权决定 5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u></p>

12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传真；通知时限为：在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七日前发出。</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u>邮件</u>或传真；通知时限为：在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七日前发出。<u>如遇特殊情况，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u></p>
13	<p>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u>提名委员会主任原则上由党委书记担任。</u></p>
14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九十三条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u>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三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p>
15	<p>第一百八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第二百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u>财务负责人</u>等其他高管人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6	<p>第二百六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u>本章程未尽事宜, 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执行。</u></p>
17	<p>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u>本章程自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施行。</u></p>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7年5月25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现就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9月17日修订），提出如下修改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根据具体审议内容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p> <p>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由提供网络服务的机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认定。</p>	<p>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u>公司住所地或贵阳</u>。</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p>
2	<p>第二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董事会秘书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代表人数，所代表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u>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总股本的比例。</u></p>

3	<p>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4	<p>在原第四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为新第四十五条，原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并依次往后顺延。</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u>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u></p>	
5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四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5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现就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8 年 6 月 13 日修订），提出如下修改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十九条决议的形成</p> <p>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u>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与公司章程第164条矛盾。）</u></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第十九条决议的形成</p> <p>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